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成都铭科思  
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  
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浙联评报字[2021]第 317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5
二、评估目的.....	14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4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7
五、评估基准日 .....	17
六、评估依据.....	18
七、评估方法.....	2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9
九、评估假设.....	31
十、评估结论.....	3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5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5
十三、评估报告日 .....	37
附件.....	39

---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预测性财务信息、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五、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

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成都铭科思 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 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浙联评报字[2021]第 317 号

##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接受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成都铭科思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成都铭科思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成都铭科思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成都铭科思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及相应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成都铭科思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经实施资产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

序，得出成都铭科思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成都铭科思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971.03 万元，评估值 34,481.25 万元，评估增值 33,510.23 万元。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使用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成都铭科思 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 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浙联评报字[2021]第 317 号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成都铭科思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成都铭科思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成都铭科思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是成都铭科思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拟增资方。

### （一）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 229 号 H3 栋 D 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勇

经济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57377033177

经营范围：生产、开发、销售：电子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设；销售：机电设备、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成都铭科思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崔家店路 75 号 2 栋 1 单元 25 层 2501-2505 号

法定代表人：李明

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86796605812

### 1、公司简介

成都铭科思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9 月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0 万元。设立时公司原名成都量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铭科思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雪珍	5.00	10.0
2	李明	45.00	90.0
合计		50.00	100.00

2010 年 9 月，量力投资顾问公司新增股东成都恒润咨询有限公司，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成都恒润咨询有限公司	440.00	89.80
2	李明	45.00	9.20
3	李雪珍	5.00	1.00
合计		<b>490.00</b>	<b>100.00</b>

2011年5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同意成都恒润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公司股权44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89.8%)全部转让给李明

本次退股完成后,量力投资顾问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明	485.00	99.00
2	李雪珍	5.00	1.00
合计		<b>490.00</b>	<b>100.00</b>

2013年10月24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成都铭科思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9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490万元增加为1500万元,增加的1010万元由股东李明认缴出资1000万元,李雪珍认缴出资10万元。同时减少经营范围投资信息咨询。

本次增资完成后,铭科思微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明	1485.00	99.00
2	李雪珍	15.00	1.00
合计		<b>1500.00</b>	<b>100.00</b>

2016年9月,根据股东会决议,以下事项发生变更:

1、同意吸收李莉芳、成都铭思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宏力尼科科技有限公司新股东。

2、同意公司股东李雪珍将其所持公司15万元股权(占公司体册资本的1%),其中认缴15万元,实缴5万元按1:1转让给李明:李雪珍退

出股东会。

3、同意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500 万元增加为 3300 万元，增加的 1800 万元由股东李莉芳认缴 500 万元，认缴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15 日，北京宏力尼科科技有限公司认缴 500 万元，认缴期限为 2026 年 9 月 15 日，成都铭思微科技有限公司认缴 800 万元，认缴期限为 2026 年 9 月 15 日。

本次变更完成后，铭科思微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明	1500.00	45.45
2	李莉芳	500.00	15.15
3	成都铭思微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24.24
4	北京宏力尼科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5.16
合计		<b>3300.00</b>	<b>100.00</b>

2017 年 6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变更以下事项：

1、公司股东北京宏力尼科科技有限公司将名称变更为二十一世纪（北京）微电子有限公司。

2、同意以增资扩股方式吸收黄敏为公司新股东。

3、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 33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800 万元 新增的人民币 500 万元由黄敏以现金方式认缴。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明	1500.00	39.42
2	李莉芳	500.00	13.16
3	黄敏	500.00	13.16
4	成都铭思微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21.05
5	二十一世纪北京微电子技术有 限公司	500.00	13.16

合计	<b>3,800.00</b>	<b>99.95</b>
----	-----------------	--------------

2018年3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38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加的1200万元由股东李明认缴,认缴时间为2026年8月31日。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明	2700.00	54.00
2	李莉芳	500.00	10.00
3	黄敏	500.00	10.00
4	成都铭思微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16.00
5	二十一世纪(北京)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10.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2019年2月,根据股东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公司股东李莉将其所持公司500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全部转让给李明,转让价格1:1。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明	3200.00	64.00
3	黄敏	500.00	10.00
4	成都铭思微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16.00
5	二十一世纪(北京)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10.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2020年5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变更以下事项:

- 1、公司股东李明将其所持公司500万元股权按1:1转让给孙伟。
- 2、公司股东李明将其所持公司200万元股权按1:1转让给成都铭思众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3、公司股东成都铭思微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400万元股权

按 1:1 转让给成都铭思众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转让完成后，铭科思微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李明	2500.00	50.00
2	黄敏	500.00	10.00
3	成都铭思微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8.00
4	二十一世纪 (北京) 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10.00
5	成都铭思众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0	12.00
6	孙伟	500.00	10.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2020 年 8 月，根据股东会议纪要及转让协议，公司发生以下事项：

- 1、公司股东李明将其所持公司 100 万元股权按 1:1 转让给周亭君。
- 2、公司股东成都铭思微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 400 万元股权按 1:1 转让给李明。
- 3、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增加至 5300 万，所增加的 300 万元是由成都铭思众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

本次转让、增资完成后，铭科思微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李明	2800.00	52.83
2	黄敏	500.00	9.43
3	周亭君	100.00	1.89
4	二十一世纪 (北京) 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9.43
5	成都铭思众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0.00	16.99
6	孙伟	500.00	9.43
合计		<b>5300.00</b>	<b>100.00</b>

2021 年 1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5300 万元增加至 5600 万元，所增加的 300 万元是由成都铭思众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认缴。本次变更完成后，铭科思微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明	2800.00	50
2	黄敏	500.00	8.93
3	周亭君	100.00	1.78
4	二十一世纪(北京)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8.93
5	成都铭思众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	21.43
6	孙伟	500.00	8.93
合计		<b>5600.00</b>	<b>100.00</b>

2021年2月，公司股东李明将其所持公司900万元股权按1:1转让给李智。本次变更完成后，铭科思微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明	1900.00	33.93
2	黄敏	500.00	8.93
3	周亭君	100.00	1.78
4	二十一世纪(北京)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8.93
5	成都铭思众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	21.43
6	孙伟	500.00	8.93
7	李智	900.00	16.07
合计		<b>5600.00</b>	<b>100.00</b>

2021年4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股东李明将其所持公司100万元股权按1:4转让给罗洁。公司股东李明将其所持公司83万元股权按1:4转让给深圳市成电致远电子信息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注册资本由560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所增加的400万元由成都西瓴科技有限公司认缴100万元，增资价格1:4，认缴时间为2026年8月31日。成都铭思和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300万元，增资价格

1:1。认缴时间为2038年8月8日。本次变更完成后，铭科思微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明	1717.00	28.63
2	黄敏	500.00	8.33
3	周亭君	100.00	1.67
4	二十一世纪(北京)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8.33
5	成都铭思众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	20.00
6	孙伟	500.00	8.33
7	李智	900.00	15.00
8	罗洁	100.00	1.67
9	深圳市成电致远电子信息企业(有限合伙)	83.00	1.38
10	成都西瓴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67
11	成都铭思和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5.00
合计		6000.00	100.00

2021年6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股东成都西瓴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100万元股权按1:1价格分别转让给深圳市成电致远电子信息企业(有限合伙)和成都铭思和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截止基准日，铭科思微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李明	1717.00	28.62	1717.00	100
2	黄敏	500.00	8.33	500.00	100
3	周亭君	100.00	1.67	100.00	100
4	二十一世纪(北京)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8.33	500.00	100
5	成都铭思众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	20.00	833.00	69.42
6	孙伟	500.00	8.33	500.00	100

7	李智	900.00	15.00	900.00	100
8	罗洁	100.00	1.67	100.00	100
9	深圳市成电致远电子信息企业(有限合伙)	133.00	2.22	133.00	100
10	成都铭思和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0.00	5.83	0.00	0.00
合计		<b>6000.00</b>	<b>100.00</b>	<b>5283.00</b>	<b>88.05</b>

## 2、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3、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根据企业报表，公司资产总额为 3,778.90 万元，负债总额 2,807.87 万元，净资产额为 971.03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383.22 万元，净利润-1,314.55 万元。公司近 2 年及基准日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如下表：

###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3,079.44	2,496.77	3,778.90
负债	840.85	1,691.64	2,807.87
净资产	2,238.59	805.13	971.03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1-6 月
营业收入	1,607.94	216.14	383.22
利润总额	-663.84	-1,430.34	-1,314.21
净利润	-663.84	-1,433.46	-1,314.55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1-6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0	-495.96	-1,806.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	26.23	109.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1,733.0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8.31	1,436.12	1,253.46
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成都铭科思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是成都铭科思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拟增资方。

#### **（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方。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 **二、评估目的**

根据《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成都铭科思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需了解成都铭科思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成都铭科思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成都铭科思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成都铭科思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在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账面资产总额为 3,778.90 万元，负债 2,807.87 万元，净资产为 971.03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3,232.86 万元；非流动资产 546.04 万元；流动负债 2,449.38 万元，非流动负债 358.49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成都铭科思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负债表，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 （一）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使用权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为持有的珠江股份股票，存货为正在开发的项目成本；使用权资产为租赁的办公用房，固定资产为电子设备和车辆，其中电子设备主要为空调、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车辆为办公车辆；无形资产包括办公软件、软件著作权、专利和商标。

### （二）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被评估单位成都铭科思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一种多相时钟产生及传送电路发明专利和一项办公软件。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已授权无形资产为 12 项软件著作权、19 项专利和 8 项商标。明细如下：

####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1	I2C Master 监测数据软件 V1.0	2018SR494849	2010/12/18
2	SPI 通道管理软件 V1.0	2018SR494862	2018/6/28
3	超高速 ADC 芯片自动化测试控制软件 V1.0	2018SR498693	2018/6/28
4	控制寄存器 RTL 代码生成软件 V1.0	2018SR496243	2018/6/28
5	控制寄存器参考模型生成软件 V1.0	2018SR497632	2018/6/28
6	时钟生成软件 V1.0	2018SR498932	2018/6/28
7	随机数发生软件 V1.0	2018SR498935	2018/6/28
8	数据采集芯片性能测试系统 V1.0	2020SR1522705	2018/6/28
9	单通道 ADC 运行状态监控系统 V1.0	2020SR1522865	2020/10/27
10	高精度 ADC 识别监测管理系统 V1.0	2020SR1525709	2020/10/27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11	高灵敏度 CIS 接口电路设计管理系统 V1.0	2020SR1525719	2020/10/28
12	数据采集芯片配置管理系统 V1.0	2020SR1525720	2020/10/28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日期	保护年限	类型
1	源级驱动电路、灰度电压产生电路及显示装置	ZL201410803359.2	2018/1/2	20	发明专利
2	灰度电压调节电路及相关电路和装置	ZL201510009354.7	2018/1/2	20	发明专利
3	一种低功耗超高速高精度模数转换器	ZL1201910787405.7	2019/12/13	20	发明专利
4	一种基于片上串行数据通信的大尺寸芯片及其通信方法	ZL202110041282.X	2021/4/6	20	发明专利
5	基于 FPGA 的数据安全传输系统	ZL201721428353.7	2018/6/29	10	实用新型
6	一种采用手动复位设计的单片红外通讯电路	ZL201721340627.7	2018/6/26	10	实用新型
7	一种卫星信号发射装置	ZL201721608172.2	2018/6/29	10	实用新型
8	一种信号接收滤波器	ZL201820014078.2	2018/6/29	10	实用新型
9	一种应用于网络优化传输的数据处理系统	ZL201721426391.9	2018/6/29	10	实用新型
10	Charge pump 芯片	BS.185554679	2018/6/19	10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11	LVDS 芯片	BS.185554687	2018/6/19	10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12	MDAC 芯片	BS.185554709	2018/6/19	10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13	SAR ADC 芯片	BS.185554717	2018/6/20	10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14	LDO 芯片	BS.195601297	2019/8/22	10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15	LVDS 芯片	BS.195601327	2019/8/23	10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16	SAR-ADC 芯片	BS.195601351	2019/8/23	10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17	四通道超高速 ADC 芯片中的单个通道 ADC	BS.205549195	2020/9/4	10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18	四通道超高速 ADC 芯片	BS.205549179	2020/9/4	10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19	四通道超高速 ADC 芯片中的时钟电路	SB.205549209	2020/11/23	10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日	到期日
1	铭科思 (第 9 类)	第 45938235 号	2021/1/14	2031/1/13

2	铭科思（第 25 类）	第 45908526 号	2021/1/14	2031/1/13
3	铭科思（第 42 类）	第 45922954 号	2021/1/14	2031/1/13
4	铭科思微（第 9 类）	第 45923978 号	2021/1/14	2031/1/13
5	铭科思微（第 25 类）	第 45902346 号	2021/1/14	2031/1/13
6	铭科思微（第 42 类）	第 45916307 号	2021/1/14	2031/1/13
7	MECS 黑底(英文)第 9 类	第 45902287 号	2021/1/14	2031/1/13
8	MECS 彩色(英文)第 9 类	第 45918442 号	2021/1/14	2031/1/13

###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无形资产外，成都铭科思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无表外资产。

###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成都铭科思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负债表。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1 年 6 月 30 日。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此次增资拟定了时间表。为了加快这一工作的进程，同时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本次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接近的需要和完成评估工作的实际可能，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依据等，具体如下：

### （一）经济行为依据

1、《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0年3月1日起实施）；

2、《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8号、2014年7月7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7月2日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4号）；

8、《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9年10月1日开始实施）；

9、《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年2月26日修改）；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11月1日开始实施）；
- 11、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2、《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 13、《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4、《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5、《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6、《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17、《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 18、《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 （四）资产权属依据

- 1、《车辆行驶证》；
- 2、软件著作权证书；

- 3、专利证书;
- 4、商标证书;
- 5、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 6、其他参考资料。

#### **(五) 取价依据**

- 1、《2021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 2、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发布的 2021 年 6 月上海市单位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结果;
- 3、行业可比交易案例信息;
- 4、《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 5、《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 6、其他参考资料。

#### **(六) 其它参考依据**

-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21CDAA50328 号《审计报告》;
- 2、《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 3、《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
- 4、《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财会[2006]3 号);
- 5、《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1 年版);
- 6、wind 资讯金融终端;
- 7、《价值评估:公司价值的衡量与管理(第 3 版)》([美]Copeland, T.等著,郝绍伦,谢关平译,电子工业出版社);

## 8、其他参考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评估目的是增资，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以交付研发项目为主，公司已有 10 余个 ADC 芯片型号达到量产水平并开始销售，目前客户主要为军品用户，ADC 芯片国产替代化需要一定时间的市场验证，未来年度收益准确量化具有一定的难度，未来收益与风险无法可靠估计，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收益法。

被评估单位所属半导体行业，评估基准日前后，市场上存在较多与被评估单位经营范围、业务规模、发展阶段相近的股权交易案例，可比性较强，因此本次评估选择交易案例比较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 （二）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

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 1、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

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系公司股票账户购买的珠江股份股票和闲置的货币资金，评估人员查阅了股票账户，按基准日股票的收盘价乘以股份数量加上闲置货币资金的价值确定交易性金融资产评估值。

(3) 应收票据

对应收票据的评估，评估人员在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及票面利率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以证实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经核实应收票据真实，金额准确，无应计未计利息，应收票据按账面余额5%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票据余额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4) 应收类款项

对应收类款项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类款项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

对外部单位发生时间1年以内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5%；发生时间1到2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10%；发生时



间2到3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30%；发生时间3到4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50%；发生时间4到5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80%；发生时间在5年以上评估风险损失为100%。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 （5）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预付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根据各单位的具体情况，参考企业会计计算坏账的方法，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以预付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 （6）存货

##### 1) 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为一批北斗授时终端模块，积压三年以上，已无使用价值，本次评估值为0。

##### 2) 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在产品主要为在研的ADC项目，评估人员对产品生产的工艺过程以及核算流程进行了解，对在产品成本的构成进行核实计算，因在产品系近期生产，其所耗费的原材料价格变化不大，人工费标准与基准日相近，故在产品评估值按账面值确定其评估值。

#### （7）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税额。对于待抵扣的增值税，评估人员通过对企业账簿、纳税申报表的查证，证实企业税额计算的正确性，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 2、非流动资产

###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系公司租赁的办公用房。评估人员核对了租赁协议及租金缴纳情况，使用权资产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2) 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根据长期投资的具体情况，采取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本次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为参股子公司，评估人员取得了参股子公司基准日报表，按基准日账面净资产×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由于被评估单位对参股子公司尚未实缴注册资本，故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股东应缴未缴出资额)×被评估单位认缴比例-被评估单位应缴未缴出资额

### (3) 固定资产

#### 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 重置成本法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 A. 运输车辆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汽车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购置价（不含税）+车辆购置税+新车上牌手续费

## B.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评估范围内的电子设备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参照现行市场购置的价格确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文件规定，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电子设备重置成本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本次评估对于设备购置价按其对应的增值税率测算可抵扣进项税额。故本次评估电子设备的购置价采用不含税价。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重置全价 = 设备购置费（不含税）

### ②成新率的确定

#### A. 车辆成新率

对于运输车辆，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的有关规定和车辆的平均经济使用年限，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即：

$$\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规定或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text{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同时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

#### B. 电子设备成新率：

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 / (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100%

对价值量较小的一般设备则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 (4) 无形资产

##### 1) 办公软件

对于外购的办公软件，采用不含税市场价进行评估。

##### 2) 无形资产—专利、软件著作权

对于外购的一种多相时钟产生及传送电路发明专利，企业购入后在该项发明技术上做了提升，同时也申请了其他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对于被评估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由于研发成本可以可靠统计，故可采用成本法评估；被评估专利、软件著作权为自主研发的产品，市场上同类产品较少，采用市场法不合适；企业主要从事 ADC 芯片设计服务，目前已有部分型号产品达到可量产水平，由于企业当前客户较少，且主要客户为军方客户，芯片国产替代化市场验证周期较长，未来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故采用收益法不合适。

评估模型如下：

$$A=B \times (1-Q)$$

A：无形资产评估值

B：研发费用与研发费用投资回报之和

Q：技术的陈旧率

Q=技术已使用年限 / (技术已使用年限+预计尚可使用时间)

##### 3) 账外无形资产—商标

被评估商标，申请注册相对简单，均对企业收入贡献不大，不直接

产生收益，故采用成本法评估。依据商标权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所需投入的各种成本费用的重置价值确认商标权价值，其基本公式如下：

$$P=C_1+C_2+C_3$$

式中：

P：评估值

C<sub>1</sub>：设计成本

C<sub>2</sub>：注册费用（包括注册代理费）及其他成本（驳回复审费、行政诉讼费和异议费用）

C<sub>3</sub>：维护使用成本

### 3、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 （三）市场法简介

##### 一）概述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被评估企业所处的半导体行业存在较多的上市公司，其中涉及ADC芯片设计的上市公司包括芯海科技、思瑞浦、上海贝岭、振芯科技、圣邦股份等，但由于上述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所处的发展阶段、股权流

动性等方面与被评估单位存在较大差异，故不选择上市公司比较法。

被评估单位所属半导体行业，评估基准日前后，市场上存在较多与被评估单位经营范围、业务规模、发展阶段相近的股权交易案例，可比性较强，因此本次评估选择交易案例比较法进行评估。

## 二) 评估思路

### 1、选取可比企业

搜集可比公司信息，选取和确定适当数量的可比公司。基于以下原则选择可比公司：

- 1) 选择在交易市场方面相同或者可比的可比企业；
- 2) 选择在价值影响因素方面相同或者相似的可比企业；
- 3) 选择交易时间与评估基准日接近的可比企业；
- 4) 选择正常或者可以修正为正常交易价格的可比企业。

### 2、建立比较基准

(1) 对可比企业交易价格进行修正，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考虑：

- 1) 对可比企业与被评估单位交易时间差异进行修正，包括市场周期波动和物价变动影响；
- 2) 对可比企业与被评估单位的流动性差异进行修正；

#### (2) 价值比率

选取适当的价值比率。价值比率通常包括盈利比率、资产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对于初创阶段的芯片企业，市场投资者更加注重公司的研发能力以及核心技术竞争力，因此本次添加特定指标股权价值与研发费用的比率进行分析）。结合可比公司以及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实际经营情况，选择相对合适的价值比率。

将可比公司100%股权价值除以其价值因子，得到价值比率。

#### (3) 可比价值

将各价值比率与标的公司价值因子相乘，得到可比价值。

### 3、差异调整

#### (1) 差异评价

分析比较可比公司和被评估单位在业务情况、研发创新、企业规模、企业生命周期、盈利能力等方面的差异，并选择恰当指标进行量化与评价。

#### (2) 差异系数

将被评估单位各指标评价分值分别与可比公司分值相除，得到各差异因素调整系数。

#### (3) 比准价值

将可比价值分别与差异调整系数相乘，得到各比准价值。

### 4、计算评估价值

将比准价值进行算数平均，得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2021年7月上旬，委托人召集本项目各中介协调会，有关各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2021年9月上旬，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 (二) 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时间为2021年9月5日至2021年9月10日。主

要工作如下:

1、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核实，对流动资产中的存货类实物资产进行了抽查盘点。

4、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5、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6、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资料，收集价格资料。

7、对企业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8、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在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9、通过对企业现场勘察、参观、以访谈的形式，对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现状、规模条件和能力以及历史经营状况、经营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及其构成等的状况进行调查复核。对影响评估作价的研发投入等进行了详细调查，查阅了相关的重要合同协议等。在资产核实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收集相关行业的宏观行业资料以及可比公司的财务资料和市场信息等。

### **(三) 评估汇总阶段**

2021年9月11日至2021年9月15日对各类资产评估及负债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本阶段的工作时间为2021年9月16日至2021年9月20日。

#### **（五）整理归集阶段**

对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中的档案进行整理归集。

###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 **一般假设**

#####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 **（二）特殊假设**

- 1、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2、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 3、适当数量的可比企业与被评估单位具有可比性，属于同一行业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
  - 4、可比企业与被评估单位在价值影响因素方面相同或者相似；
  - 5、可比企业与被评估单位均能够按交易时公开披露的经营模式、业务架构、资本结构持续经营；
  - 6、可比企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无影响价值判断的虚假陈述、错误记载或重大遗漏；
  - 7、评估人员仅基于公开披露的可比企业相关信息选择对比维度及指标，不考虑其他非公开事项对被评估单位价值的影响；
  - 8、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9、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 10、假设未来年度被评估单位能以合理的价格持续获得经营场所的租赁；
  - 11、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 十、评估结论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对成都铭科思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纳入评估

范围的资产实施了实地勘察、市场调查、询证和评估计算，得出如下结论：

###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成都铭科思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 3,778.90 万元，评估值 7,298.02 万元，评估增值 3,519.12 万元，增值率 93.13 %。

负债账面价值 2,807.87 万元，评估值 2,807.87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价值 971.03 万元，评估值 4,490.15 万元，评估增值 3,519.12 万元，增值率 362.41%。详见下表：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232.86	3,232.86	-	-
非流动资产	546.04	4,065.16	3,519.12	644.4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12.93	-12.93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22.41	141.01	18.60	15.19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37.92	3,551.38	3,513.46	9,265.45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资产总计</b>	<b>3,778.90</b>	<b>7,298.02</b>	<b>3,519.12</b>	<b>93.13</b>
流动负债	2,449.38	2,449.38	-	-
非流动负债	358.49	358.49	-	-
<b>负债合计</b>	<b>2,807.87</b>	<b>2,807.87</b>	<b>-</b>	<b>-</b>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971.03</b>	<b>4,490.15</b>	<b>3,519.12</b>	<b>362.41</b>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 （二）市场法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

序，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成都铭科思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971.03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4,481.25 万元，评估增值 33,510.23 万元。

### （三）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 （1）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4,481.25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490.15 万元，高 29,991.10 万元，高 667.93%。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市场法是从企业经营情况及整体市场的表现来评定企业的价值，直接从投资者对芯片行业的认可程度方面反应企业股权的内在价值，价值内涵中也包含了投资者的逐利成分。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 （2）评估结果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市场法是从企业经营情况及整体市场的表现来评定企业的价值，直接从投资者对芯片行业的认可程度方面反应企业股权的内在价值。

被评估单位属于ADC芯片设计服务行业，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建立了一支稳定的研发团队，承担了多项国家科研任务。已固化内部IP共计近70项，目前已有10余个型号的产品达到可量产水平，并开始交予客户进行市场验证，本次选取的交易案例可比性较强，故在可比案例资

料完备，市场交易公平有序的情况下，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更直接、评估过程更直观，能够更加直接客观的反映评估对象价值，因此相对而言，市场法评估结果较为可靠。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择市场法作为本次增资的参考依据。由此得到成都铭科思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34,481.25 万元。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一）产权瑕疵事项

本次评估未发现产权瑕疵事项。

### （二）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本报告未发现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 （三）重大期后事项

本报告未发现重大期后事项。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场所租赁信息如下：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
成都东广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崔家店路 75 号 2 栋 1 单元 25 层	1454.97	2020/11/30-2025/11/29

2、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3、本次评估结果中各项资产评估价值均为不含税价，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4、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5、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6、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7、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被评估单位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

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四)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五)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六) 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八)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至2022年6月29日使用有效。

###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此页无正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 附件

- 1、 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2、 成都铭科思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 3、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5、 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6、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备案公告（复印件）；
- 7、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8、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9、 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